

西安半坡博物馆

复 函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5101302）】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处置方式的征求意见函》已收悉，经我馆慎重研究，现函复如下：

鉴于该项目采购包4原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为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我馆同意招标代理人即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征求意见函中关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代理人提供的该项目采购包4评审报告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顺延，由下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尽快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工作。

特此函复。

